

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川科协发〔2023〕26号

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主题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促进会、研究会）、各市（州）科协、各企事业单位科协：

为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，讲好四川科技工作者的故事，展现科技工作者的精神风貌，吸引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走近科学家、走近科学，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、崇尚创新、尊重人才、热爱科学、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。经研究，省科协定于2023年5月30日“全国科技工作者日”来临之际，举办弘扬科学家精神主题作品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弘扬科学家精神、传播科技工作者风采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

承办单位：省科协调研宣传部、四川科技馆、四川科幻世界杂志社有限公司（四川科技报）

三、作品内容要求

（一）征集作品范围：面向社会大众广泛征集反映川内科学家风采风貌的图片、视频、文字作品。如：记录科研工作、科技服务（包括志愿服务）场景，讲述科技工作者故事，展现科学家精神等作品。

（二）作品须为原创。

（三）征集作品形式

1. 图片：要求JPEG、PNG格式，图片大小一般不小于3MB。
2. 视频：分辨率不低于1080P（1920×1080），申报作品要求MP4、MOV格式，文件大小不得超过2G。
3. 文字：包括但不限于通讯、特写、综述等纪实文字，单篇不超过3000字；诗歌行数不限。文字作品要求WORD格式，可配2-3张图片，图片JPG格式，不小于1MB。

四、活动时间

作品征集时间：即日起—2023年4月30日

五、作品评选

(一) 作品征集完毕，由主办单位统一整理和初评。

(二) 邀请专家进行终评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每一类别作品分别邀请 3 位专家进行终评。

(三) 按照一定比例评出优秀作品，在四川省科协官方渠道公布。

六、作品运用与奖励

(一) 优秀作品可能用于制作展现科学家精神的宣传短片。

(二) 优秀作品可能在“四川科协”“四川科技报”“四川科技馆”“天府科技云”等新媒体平台进行系列展播。

(三) 优秀作品可能在“全国科技工作者日”“全国科普日”等节点通过制作展板、媒介刊播等形式宣传展示。

(四) 优秀作品可能用于“四川百年百杰科学家”丛书出版。

(五) 向优秀作品颁发荣誉证书。

(六) 对活动参与积极、组织效果好的省级学会(协会、促进会、研究会)、市(州)科协等颁发优秀组织奖。

七、作品有关要求

(一) 作品发送至邮箱：tfkjyxtgb@163.com (文件可以附件或网盘形式发送)；联系方式：四川省科协调宣部，邹丹，18030696720。

(二) 作品上传要求：上传内容应包含作品名称、作者/单位、作品简介(200字以内)、联系方式。

(三) 凡参与征集活动的作品，主承办单位有权将优秀作品

公开展示或用于公益宣传并注明作品提供者姓名，凡应征者视为已同意并遵守。

（四）申报者须对作品拥有著作权，保证报送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如有侵犯，申报者依法承担全部责任。对于申报者与第三方的纠纷或争议，主办、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广泛动员。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促进会、研究会）、各市（州）科协、各企事业科协要层层发动，特别是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、在校学生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。

（二）组织推荐。各地各学会各单位要强化统筹，结合本地本学会本单位特色，精心遴选推荐优秀作品。原则上，各市（州）科协推荐作品不少于2个，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促进会、研究会）推荐作品不少于1个。

（三）宣传推广。各地各学会各单位要积极宣传，充分运用主流媒体、新媒体平台宣传发布征集活动，形成舆论声势，扩大活动吸引力影响力。



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

2023年3月27日印发

